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準研究生借書證申請辦法

93.7 第 78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103.1.21 第 96 次圖書館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修訂
103.2.11 第 369 次圖書館主管報確認
103.6.19 第 97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層級
104.1.20 第 98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
106.01.19 第 10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8.06.18 第 107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已報到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。

第二條 申請方式：申請時須出示「入學通知單」，以簽證（指導教授或所長為保證人）或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方式（退證時無息退回）擇一辦理（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）；新申辦或補發均須繳交製證工本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、一年內一寸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正本至中正圖書館服務櫃台親自辦理。

第三條 服務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借書證有效期限至當年度寒暑假借書到期日止。
- (二) 借書證限本人使用。
- (三) 借閱冊數、借期及續借規定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辦理。
- (四) 逾期滯還金每日每書新台幣 5 元。
- (五) 憑證使用圖書館內各項資源。
- (六) 借閱圖書如有逾期未還、毀損或遺失情形，由指導教授或所長、及系所辦公室負追索及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七) 開學註冊領取學生證後，請還清所借圖書及滯還金，並至中正館註銷借書證。
- (八) 退證時請憑原保證金收據至中正館流通櫃台辦理退費。
- (九) 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本館借閱規則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